

# 輸入勞工須知

---

如果你是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聘用的僱員，你的僱傭條件主要按照「標準僱傭合約」（「僱傭合約」）及香港法例規管，特別是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你應留意下列資料：

## 1. 僱傭合約

你的僱主須將一式四份的僱傭合約正本的其中一份免費發給你，你應妥為保存。當你向入境事務處登記領取香港身份證時，該部門職員會要求你出示你的僱傭合約正本，以供查核。如果你沒有該份僱傭合約正本，應向僱主索取。有關你的工作地點、工資、正常工作時數、職位、職務範圍及其他有關資料，都詳細列在僱傭合約內。

## 2. 僱傭限制

你必須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擔任「標準僱傭合約」指定的職位及職務，並在指定的地點工作，不可轉換僱主、職位或職務範圍。未經入境事務處處長事先批准，你亦不可以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

## 3. 工資及工資紀錄

除非僱傭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工資期將視作一個月。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你，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

僱主必須以自動轉賬方式向你發放工資，並須確保工資直接存入你香港的銀行戶口。你應自行決定如何運用你的工資，僱主不可有所規定。如你想知道你的香港銀行戶口收支賬項詳情，可自行與銀行安排，發送銀行月結單給你。

僱主每月須向你提供一份有關你收入詳情的結算表，內容須包括你的工資；如適用，亦應包括超時工作時數、超時工資數額、扣除款項的數額及性質、津貼或花紅數額等。僱主必須就該結算表的資料，取得你的確認。

僱主（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你訂立任何協議，要求你將全部或部分工資或你根據僱傭合約有權得到的任何款項交回予僱主，或從你索取或接受該等回扣。

#### 4. 超時工作工資

僱主不得令你在連續24小時的期間內工作超逾12小時，超時工作包括在內。如你須從事較僱傭合約所列的正常工作時數為長的工作，僱主須根據僱傭合約向你支付超時工資。

#### 5. 扣除工資

僱主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扣除你的工資：(一)缺勤(但只能扣除實際缺勤時間的工資)；(二)因你的疏忽或失職而損壞或遺失僱主的貨品、設備或財產(每次只可按值扣除，但以不超過\$300為限)；(三)佔用僱主提供的居所(最高扣除的款項為你按僱傭合約計算的同期工資的百分之十，或實際佔用費用，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四)預支或多付給你的工資(但不得超過該工資期工資的四分之一)；(五)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適用下，扣除為繳交強制性公積金的僱員供款部份；及(六)借給你的款項(但必須獲得你的書面同意)。

除非得到勞工處處長書面批准，否則各項扣除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過你在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一半(因缺勤而扣除的薪酬除外)。

僱主不得扣除你的工資，以支付你欠下原居地機構或代理人的款項或費用，或支付僱主須繳交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除上述許可的扣除項目外，僱主必須將僱傭合約所訂定的工資，全數支付給你。如有疑問，請與勞工處聯絡。

#### 6. 旅費、簽證及體檢費用

僱主須支付你往返本港與原居地的旅費、簽證／進入許可費用及之後的延期費用及體格檢驗費用。

#### 7. 休息日

每七天內，你可享有不少於一天休息日。休息日的定義是在連續不少過24小時內，你有權不為僱主工作。

#### 8. 法定假日

你每年可享有下列法定假日：一月一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三；清明節；勞動節(五月一日)；端午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七月一日)；中秋節翌日；國慶日(十月一日)；重陽節；冬節或聖誕節(由僱主選擇)；佛誕(由2022年起)；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由2024年起)；復活節星期一(由2026年起)；耶穌受難節(由2028年起)及耶穌受難節翌

日(由2030年起)。

## 9. 有薪年假

在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服務期滿後，你每服務滿12個月，便可享有最少七天有薪年假。此後，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你的有薪年假日數會隨年資遞增。

## 10. 免費醫療服務及疾病津貼

當你生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工作而引致，僱主須為你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然而，在你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僱主並無責任為你提供免費醫療。免費醫療服務包括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

如你已經根據《僱傭條例》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並且獲得香港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批連續四天或以上的病假，便可享有疾病津貼。疾病津貼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病假首天前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並須於正常發薪日支付。

## 11. 工傷補償

如果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患上指定的職業病，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補償給你。你的僱主亦必須根據此條例為你投購有關的保險。

如你因工受傷，你應立即通知主管，並盡快接受治療。在獲簽批工傷病假後，你應將病假證明書的正本交給僱主，而自己則保留一份複印本。

在工傷病假期間，僱主應在正常發薪日，支付相等於你正常工資的五分之四的款項給你。

如你因工傷而獲簽發七天或以下的病假，並且沒有因此意外而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你可就這個案與僱主直接解決補償事宜。否則，你將會收到勞工處發出的銷假表格及通知信。你應依照通知書的指示聯絡指定的職業醫學組辦理銷假手續。

如果你應該辦理銷假手續但遲遲未有收到任何勞工處發出的銷假表格，請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查詢。如欲詢問有關地址及電話，請致電**勞工處24小時查詢熱線 2717 1771 (由「1823」接聽)**。

## 12. 住宿及膳食

僱主須為你提供符合僱傭合約附表所訂標準的居所，並須在任何時間均維持有關標準。根據僱傭合約，僱主可能會免費提供有關的居所，或可就提供居所而扣除款項，最高數額為按僱傭合約計算的同期工資的百分之十，或實際佔用費用，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僱主不一定要提供膳食給你；如提供膳食，則必須為免費。

## 13. 合約屆滿前終止合約

在僱傭合約屆滿前，你或僱主可根據僱傭合約，給予對方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僱傭合約。

## 14. 僱主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

如果你在僱傭有關的事宜上：(一)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合理的命令；(二)行為不當；(三)欺詐或不忠實；或(四)慣常疏忽職責，僱主可即時解僱你，而無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

## 15. 僱員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

如果你合理地恐懼身體會受到暴力或疾病的危害，或受僱主苛待，亦可以即時終止僱傭合約，而無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

## 16. 終止合約返回原居地的期限

僱傭合約終止後，你必須返回原居地。在受僱期間，你通常可在本港逗留至獲准逗留期限屆滿為止。不過，如屬提前解約，你只可獲准在本港逗留至僱傭合約終止後的兩個星期，或至逗留期屆滿為止，兩者以較短的期限為準。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的規定，違反逗留條件乃屬違法。

## 17. 職業安全及健康

你必須遵守工作安全規則。查詢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致電 **2559 2297**。如有投訴，請致電 **2542 2172**。

## 18. 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凡獲准在香港就業超過六個月的工人，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177 章《人事登記條例》的規定，登記領取香港身份證。

你的香港身份證和旅行證件，都是非常重要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妥為保存，切勿輕率地交予其他人。

在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你須在離開香港前，將你的香港身份證交還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該組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六樓。

## 19. 強制性公積金 (簡稱「強積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部份豁免人士外，凡 18 至 65 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人士包括持有少於 13 個月工作簽證、或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

如你未獲豁免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必須為你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時供款、及按時從你入息中扣除僱員供款並交予受託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法定供款額是僱主和僱員根據僱員有關入息的數額，各自供款百分之五，而每月各自供款以一千五百元為上限。僱員如在某月收取的有關入息少於七千一百元，便不須就該月收入供款，但其僱主仍須供款百分之五。

僱員須屆滿 65 歲的退休年齡，才可領回強積金。然而，如僱員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則可提前取回強積金。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事宜，你可致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熱線電話 2918 0102** 查詢。

## 20. 其他事項

僱傭合約及香港法例訂明了你在法律上的責任。任何輸入勞工被發現違反逗留條件或觸犯香港法例，可能會被檢控及遣返原居地。在此情形下被遣返的人士，將不會獲准再次來港工作。

在簽署任何文件（例如工資收據）前，你應細閱文件內容，除非你充分明白及同意文件的內容，否則不應輕率簽署。

你的僱傭合約屆滿後，未必會獲續訂，這要視乎你的僱主能否取得新的輸入勞工批准及會否與你簽訂新僱傭合約而定。

若你因投訴僱主剝削而在無過失的情況下遭受解僱，同時你亦無違反輸入勞工須遵守的法例及僱傭條件，勞工處會考慮協助你找尋工作。此外，勞工處會作出調查及儘快採取措施，以保障你的僱傭權益。

## 21. 查詢或投訴

如你想查詢有關《僱傭條例》的問題，請致電**勞工處24小時查詢熱線 2717 1771**（由「**1823**」接聽）；你亦可親自前往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尋求協助。

如你懷疑僱主違反所訂的僱傭條件，請儘速致電**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熱線電話 2150 6363**投訴。你向勞工處提供的資料將會完全保密。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事宜，你可致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熱線電話 2918 0102**查詢。

如需查詢入境事宜，請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電話 2829 3220**。

如需舉報罪案，請致電**香港警務處查詢熱線 2527 7177**。

如遇緊急事故並需警方協助，請即致電**999**。

## 22. 重要事項

關於僱傭條件的詳情，你應參閱你的僱傭合約、《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其他有關僱傭和入境事宜的章節。

## 附錄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的地址如下：

<p><b>香港</b> <b>東港島</b>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12樓</p> <p><b>西港島</b> 香港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3 樓</p> <p><b>九龍</b></p> <p><b>東九龍</b> 九龍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地下高層</p> <p><b>西九龍</b>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 1009 室</p> <p><b>南九龍</b>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2 樓</p> <p><b>觀塘</b> 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8樓801-806室</p>	<p><b>新界</b> <b>荃灣</b>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5 樓</p> <p><b>葵涌</b>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6 樓</p> <p><b>屯門</b> 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 屯門中央廣場 22 樓東翼 2 號室</p> <p><b>沙田及大埔</b>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304-313 室</p>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修訂)